

---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6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7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12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 17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25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 42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 46 -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50 -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 59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66 -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 69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69 -

2023 年度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对本行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4年3月29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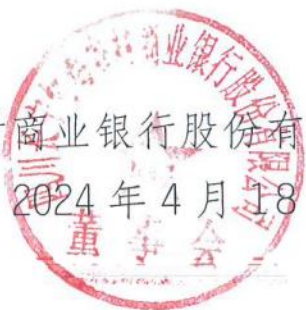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其中1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0名董事限制表决。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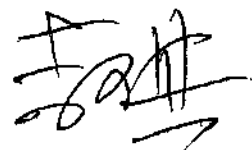
## 董 事 长 致 辞

2023年，勇于担当的长宁竹海农商银行人，以甩开膀子的干劲掀开了发展新篇章。这一年，面对经济复苏缓慢、同业竞争加剧，我们临危不惧、直面困难，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三农助力“乡村振兴”，践行着服务三农、服务地方经济的企业使命，守护农信事业再上新台阶。这一年，我们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联社党委的决策部署上，科学谋划发展路径，高站位推动落实“主题教育”活动，高效能推进组织体系扁平化、三基工作、市场边界、五大营销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百日攻坚”活动并获得全省前10名的佳绩，高水准中标长宁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基本账户，高标准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9项清单，高强度加大不良资产清收，高要求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和从严治党生命线，连续实现第22个“零事故、零案件”平安年，被四川省公安厅评为“成效突出集体”，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16名干部员工以持之以恒的韧劲、奋勇争先的冲劲、一抓到底的狠劲在新时代赶考路上砥砺前行！

回顾过去一年的历程，看似寻常最崎岖，成如容易却艰辛。我们在磨砺中经受考验、在奋斗中凝聚力量、在拼搏中坚定信心，共同见证了大干快上的长宁速度、共同诠释了实干担当的长宁精神、共同成就了提劲赶超的长宁荣光。

2024年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时期、新征程和新挑战，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省联社“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为主线，改革创新、砥砺前行，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推进“三大银行”建设。我相信，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努力与拼搏下，我们的步伐一定可以迈的更加坚实，我们的目标一定可以早日实现，我们的事业一定可以更加辉煌。

董事长：



## 年度殊荣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农信“摸清市场边界 逼近市场边界”百日攻坚活动先进单位
2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宜宾办事处	2023 年度信息宣传考核先进单位
3	四川省公安厅、宜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第八轮安全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效突出集体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Changning Bamboo Se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BSRCB

**法定代表人：**李琪

**董事会秘书：**王园月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玖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四川省长宁县长宁镇竹都大道三段189号

**邮政编码：**6443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31-4611111

**注册登记时间：**2010年7月21日

**注册登记机关：**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09052932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89H35115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信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1,035,711	1,142,230	106,519
贷款余额	641,786	700,783	58,997
存款余额	906,136	1,008,775	102,639
利润总额	10,133	12,667	2,534
净利润	8,648	10,506	1,858
成本收入比(%)	37.41	35.50	-1.91
每股净资产(元)	2.81	2.93	0.12
每股净收益(元)	0.30	0.35	0.05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年	2022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3.07	13.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94	12.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94	12.86

流动比率	≥25%	75.65	76.2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709.82	327.69
不良贷款比率	≤5%	1.76	1.80
杠杆率	≥4%	7.31	7.81
贷款拨备率	≥2.5%	3.91	4.22
拨备覆盖率	≥150%	222.36	234.0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28	9.6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83	12.42

###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3,505	80,995	2,510
一级资本净额	83,505	80,995	2,510
资本净额	91,450	88,083	3,367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643,588	574,118	69,470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0	0	0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56,069	55,733	336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699,657	629,851	69,8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4	12.86	-0.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4	12.86	-0.92
资本充足率(%)	13.07	13.98	-0.91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29,997	28,843	1,154
资本公积	5,981	5,885	96
盈余公积	9,192	8,142	1,050
一般风险准备	16,550	16,550	0
未分配利润	26,188	21,575	4,613
所有者权益	87,908	80,995	6,913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业务经营综述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联社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认真贯彻“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有力贯彻省联社各项决策部署,全行干部员工不畏艰难、砥砺奋进,在“三大银行”建设爬坡上坎中取得了积极成效,实现了市场边界摸清逼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稳步向好、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经营效益稳中有升等新的突破,在新赶考路上谱写出高质量新答卷。

#### 二、本行经营情况

（一）存贷规模稳定增长，贷款市场份额略有下降。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00.88 亿元，较年初净增 10.26 亿元，增幅为 11.33%，存款总量市场份额为 51.55%，较上年末上升 0.58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 70.08 亿元，较年初净增 5.9 亿元，增幅 9.19%，贷款总量市场份额为 38.24%，比上年末下降 1.45 个百分点。

（二）不良贷款有效管控，风险状况持续改善。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不良率 1.76%，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得到了有效控制。

（三）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监管指标全面达标。报告期末，本行全面完成小微贷款“两增两控”目标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审慎经营监管要求。

（四）资金业务运营稳健，重视营运综合效益。积极开展符合国家货币政策导向的债券投资，加大绿色金融、乡村振兴、小微、民营和科创等债券投资力度，提升资金营运的社会效益。报告期末，资金业务日均资产 39.74 亿元，资金业务日均负债 0.09 亿元。

（五）客户基础不断筑牢，服务渠道不断强化。报告期末，个人有效客户数达 21,439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效户数净增 4 户；村级、乡镇财政账户覆盖率达到 100%，新开企事业单位账户 635 户，其中基本账户 562 户。

（六）内控管理有力有效，合规建设日臻完善。“三道防线”持续筑牢，十大系统性经营管理机制逐步完善，案防安保有序推

---

进，全年实现了“零案件”“零事故”目标。第八轮安全评估验收平均得分 97.42 分，全市农商银行排名第一；被四川省公安厅、宜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第八轮安全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成效突出集体”。

### 三、业务分析

#### （一）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整体良好

1.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10.65 亿元，增幅 10.28%。

2.不良贷款率保持低水平，信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为 1.76%，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

3.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足，抗风险能力较强。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895 万元，同比少计提 1,767 万元。各项资产损失准备已经全面覆盖资产风险，抗风险能力较强。

#### （二）控本增效成效显著，财务状况整体良好

1.营业收入同比多收入 591 万元，增幅 1.99%。

2.营业支出同比少支出 932 万元，降幅 2.49%。

3.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符合整体经济情况。全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1.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5 亿元。

#### （三）财务指标符合预期，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各项财务指标与预期相符，资产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普惠金融和坚守定位核心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四、资本管理情况

### （一）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07%，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94%，较 2022 年末分别下降了 0.91、0.92 个百分点。

### （二）资本规划。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规划，设定相对安全、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使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保持平衡。结合上述要求，2023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三）资本补充情况。

本行的资本补充将以内生性资本补充为主，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本回报率。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提高费用效能，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内生性资本可持续补充。

##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情况

####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法人股	16	10,789.3131	35.97
社会自然人股	613	14,176.9293	47.26
职工自然人股	199	5,030.3160	16.77
合计	828	29,996.5584	100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转增股本 1,153.7138 万股，股本总额由 28,842.8446 万股增加到 29,996.5584 万股。

##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2.281	6.44
2	宜宾市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3.6879	4.98
3	四川省长宁县双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1.3906	4.97
4	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1491.3906	4.97
5	四川辉睿电子有限公司	900.1771	3.00
6	长宁县绿风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734.8383	2.45
7	长宁县宏阳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718.1376	2.39
8	长宁县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0.6022	2.24
9	宜宾恒康药业有限公司	384.1301	1.28
10	宜宾飞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9.6213	1.20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增减变化
1	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49	6.49	0

###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21 笔，股份 366.1671 万股。

###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址：长宁县铜鼓乡红星村，注册资本 1,0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一鸣，主要经营白酒制造、销售及粮食收购。为本行董事派出单位。实际控制人为周一鸣；关联方：周凌、长宁县双恒商贸有限公司、长宁县酒乡酒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盛井源酒业有限公司、宜宾酒源酒业有限公司、杭州安盛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宜宾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凌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助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盛铂仕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关联方周凌持有本行股份 14.68 万元以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未持股。

宜宾市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址：长宁县宋家坝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 11,20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姜，主要经营范围：二级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际控制人为杜姜。关联方：四川省长宁县天成印务有限公司、遂宁市月建置地有限公司、宜宾宏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泰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蓝洋立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辅拍三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

司、北京创业家园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四川省长宁县天成印务有限公司、宜宾恒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宁县宏泰现代购物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新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西北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良策职业顾问有限公司、重庆英粲实业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未持股。

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9日，注册地址：长宁县长宁镇竹都大道，注册资本2,204万元，法定代表人：郝罗，主要经营范围：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09-19，主要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产品采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木材加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农业专业及辅

助性活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竹材采运；林业产品销售；竹种植；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郝罗。关联方：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创鑫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黑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四川丰泰吾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启芽科技有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四川省长宁县佛来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新视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特力思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带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启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摩立斯电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和欣润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未持股。

四川省长宁县双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8日，注册地址：长宁县长宁镇竹海路二段54号，注册资本5,680万元，法定代表人：贾轩，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贾轩。关联方:长宁县双诚砂浆有限公司、长宁县双源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长宁县双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宁县筑安劳务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未持股。

## 五、股权质押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份总额 1209.3361 万股,占持有本行股份的 4.03%,其中,主要股东未出质押本行股份。

(二)报告期内,本行质押股权未涉及司法冻结情况。

##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李琪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0.11	2021.04	0

郑晓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83.01	2023.09	0
苏旭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0.04	2020.08	0
郝翊军	股东董事	男	1956.12	2010.07	14,913,906
杜姜	股东董事	男	1971.11	2010.07	14,936,879
周凌	股东董事	男	1977.12	2016.08	19,322,810
邱龙广	独立董事	男	1967.12	2018.08	0
杨丽	独立董事	女	1976.11	2022.11	0
张德华	独立董事	男	1966.02	2022.11	0
刘剑群	纪委书记、监事长	女	1970.09	2020.05	401,135
李纯纯	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女	1985.10	2021.09	142,231
郭怀杰	股东监事	男	1958.09	2010.07	14,913,906
王凤英	外部监事	女	1976.09	2021.07	0
曾庆学	外部监事	男	1972.10	2022.11	0
李志刚	副行长	男	198.01	2021.01	0
王园月	董事会秘书	女	1975.08	2010.07	737,536
胡敏	财务部总经理	女	1985.08	2021.01	135,263
羊静	合规部总经理	女	1985.11	2023.03	96,283

### 主要工作经历：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李琪	1970年11月出生，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历任泸县顺河信用社主任、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信用社主任、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信用社主任、泸州市龙马潭区信用联社计划信贷科科长、泸州市合江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泸州市合江县信用联社代主任（主持经营工作）、泸州市纳溪区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泸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郑晓	1983年0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历任翠屏农商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渠道发展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宜宾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苏旭辉	197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行任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南溪县仙临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南溪县长兴信用社主任、马尔康联社副主任、江安县联社副主任、江安农商银行副行长、高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郝翊军	1956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历任长宁县工商联主席、长宁县商会会长，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理事，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姜	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宜宾市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宁县委常委，宜宾市政协委员，本行董事。
周凌	197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长宁县第十四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宁县十佳两新组织标兵，长宁县爱心扶贫先进个人。现任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宜宾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宁县酒乡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行董事。
邱龙广	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宜宾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兼任宜宾三石

	<p>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顾问，四川省科技厅财经专家，宜宾市专家博士服务团成员，宜宾市统计学会理事，兴文石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第独立董事。</p>
杨丽	<p>1976年11月出生，民建会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大学学历，律师，2001年从事法律工作，从事法律工作21年，现任四川富绅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宜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宜宾市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行独立董事。先后在四川戎城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在四川博绅律师事务所宜宾分所从事律师工作；2008年至2021年7月作为合伙人之一担任四川富绅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其间：2014年被宜宾第三届仲裁委员会聘任为仲裁委员；2014年被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四川省律师协会聘任为四川省巾帼维权女律师服务团成员）；2021年8月至今作为合伙人之一担任四川富绅律师事务所主任。</p>
张德华	<p>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大学学历，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二级建造师，1988年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6年，现任中汇超越（宜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屏山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本行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分行支行副总经理、市分行营业部副经理、中心金库副主任、市分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宜宾市长顺税务师事务所鉴证部经理；宜宾市忠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中汇超越（宜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刘剑群	<p>1970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后先后在人行、银保监工作；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历任宜宾银监局三科副科长、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p>
郭怀杰	<p>195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宁县双诚砂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人；长宁竹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历任泸县二建司、长宁县古典建总司、建安技术人员；1991—1994在</p>

	长宁县农胜建司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1995—1996 在长宁农胜建司主持公司全面工作；1997—2000.08 任长宁县农胜建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09 月至 2022.11 任长宁县双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党支部书记；2022.11 任长宁县双诚砂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凤英	1976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专职律师，心理咨询师二级技师，现任四川丰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历任宜宾戎城律师事务所、四川丰宜律师事务所、四川酒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任四川丰宜（屏山）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20 年 09 月至今四川丰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
曾庆学	1972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宜宾学院教授，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1996.6-1999.8 资阳内燃机车厂从事车零件、部件设计工作；1999.9-2002.7 西华大学管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2.7-至今宜宾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部，从事财务会计类教学科研工作。此外，于 2010 年至今在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注册会计师。
李纯纯	1985 年 10 月出生，法学硕士，助理审计师，现任长宁竹海农商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历任长宁竹海农商银行长宁支行副行长、下场支行行长(其间: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挂职共青团长宁县委副书记)，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审计部临时负责人。
李志刚	1987 年 1 月出生，四川省高县人，中共党员，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加工/人力资源管理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现任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高县农商银行文江支行任副行长兼趵滩分理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办主任、综合部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长宁竹海农商银行任党委委员、拟任副行长;2021 年 2 月至今，在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园月	197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党务群团岗。历任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南分社任副主任，董事会董事、

	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部总经理、工会办主任。
胡敏	198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初级会计师职称，现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具备资格证书。历任本行综合部副总经理。
羊静	198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合规风险部总经理、政协长宁县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历任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营业部主任、安宁分理处主任、竹都支行支行长。

## (二) 报告期内，已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刘剑群	监事长	女	1970.09	2020.04-2023.09	401,135

### 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剑群	1970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后先后在人行、银保监工作，历任宜宾银监局三科副科长、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纪委书记，于2023年9月转岗为长宁竹海农商银行综合部资深专家。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2月22日，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郑晓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并进行了授权，向中国银保监会宜宾监管分局提交了郑晓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报告。

2023年2月16日，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用羊静为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并向中国银保

---

监会宜宾监管分局提交了羊静为合规风险部总经理的报告。

2023年8月21日，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苏旭辉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并进行了授权，向中国银保监会宜宾监管分局提交了苏旭辉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报告。

2023年8月1日，郑晓任长宁竹海农商银行董事。

2023年9月7日，郑晓任长宁竹海农商银行行长。

因工作原因，职工监事刘剑群于2023年9月申请辞去监事长职务。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刘剑群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务。

### **三、本行薪酬管理情况**

#### **（一）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薪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和综合部，各层级机构各司其职，具体如下：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为本行薪酬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营层下设的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负责审议最终考核结果，薪酬管理委员会由综合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组成。综合部负责修订薪酬管理办法并提交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议、负责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薪酬管理办法的执行过程复核与监督；审计部负责

对薪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二）薪酬制度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制定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并经职代会表决通过，规范本行薪酬管理工作，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三）薪酬总额、结构及发放标准

本行薪酬总额由省联社根据《关于各农商银行（村镇银行）2023年度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文件核定。

员工薪酬由两部分组成，即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薪酬结构符合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35%的监管规定。绩效薪酬按照监管要求、根据不同维度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四川省农村信用社各级联社（农商行）高管人员工资管理办法》（川信联发〔2018〕28号），由省联社核定。其他人员绩效薪酬挂钩个人及所在机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 （四）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政策，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在延期支付期限内，若因相关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本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导致本行资产损失及出现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情况，根据影响的程度及资产损失责任认定结果等，对相关人员扣减当年绩效年薪，或者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薪酬，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合计231人，税前薪酬总额为3,910.34万元。

###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本行共有员工216人，平均年龄40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154人，占员工总数的71.30%，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62人，占员工总数28.70%；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10人，占比4.63%；35周岁（含）以下员工77人，占比35.65%，36-55周岁（含）员工131人，占比60.65%，56周岁以上员工8人，占比3.70%。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9日，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在长宁竹海农商银行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72,293,838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29%，占登记参会股东及代理人股权数的96.97%。会议由董事长李琪主持。四川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金分红及分红转

---

增注册资本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聘用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补充选举郑晓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会议听取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二、董事会

###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会 3 名，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 77 个，审议通过议案 77 个，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经营情况报告、风险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报告、股权监测整改情况报告、市场乱象整治整改情况报告，听取审慎监管会议整改情况。

1.2023 年 0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3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法人宜宾恒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

关联法人长宁县宏泰现代购物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法人长宁县双诚砂浆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3年0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关联法人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晓同志为长宁竹海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郑晓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关于提名郑晓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业务经营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对主要股东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关于对2022年度董事、高

---

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负债管理情况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数据治理自评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发展战略评估报告》《关于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关联方名单的议案》《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草案）》《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3 年支农支小目标计划》《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关于确定本行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控制指标的议案》《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3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3 年消保工作意见》等 28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听取了《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专项审计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公司

治理专项审计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情况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消保工作专项审计情况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金融科技专项审计情况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流动性风险审计情况报告》等 13 项报告，听取了《监事会对业务经营监督情况的报告》。

5.2023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报告》。

6.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务经营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关联方名单》《关于修订<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长宁

---

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管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股金分红及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聘用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3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听取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案防工作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项报告。

7.2023年0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关于苏旭辉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8.2023年0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法人四川省长宁县天成印务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业务经营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关联方名单》《关于调整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法人四川省长宁县天成印务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听取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三农金融业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案防工作情况报告》等项报告。

10.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业务经营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关联方名单》《关于修订〈四川长宁竹海农村



---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守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施行意见>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会议听取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案防工作情况报告》等项报告。

11.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法人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郝翊军为议案关联方进行了回避。

12.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开江农商银行的议案》《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化组织体系实施方案》《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草案》《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操守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设有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7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具备与

专委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历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先由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对涉及本行战略发展、风险及合规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薪酬政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023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7次，审议审核议案86个。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三农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3名独立董事，全年履职天数均达到25天，3位独立董事都能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监事会

#### （一）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49

---

个议案，听取报告 23 个。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各专委会组成人员的议案》1 个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监事会对 2022 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评价》《2022 年薪酬制度及高管薪酬监督情况报告》《2022 年监事会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报告》《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对 2022 年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评估情况的报告》《2022 年利润分配草案》《2022 年会计决算报告》《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2022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对 2022 年风险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2022 年经营决策监督检查情况报告》《2022 年财务活动监督情况报告》等 19 个议案，听取了《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绩效考核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报告》《长宁竹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关联方名

单的报告》《2022年案防工作报告》《2022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等13个报告。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宁竹海农商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草案）的议案》1个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一季度业务经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股金分红及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一季度风险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一季度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草案的议案》等11个议案，听取了《2023年一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23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4月关联方名单》等3个报告。

5.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2季度业务经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2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2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2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2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

2023年2季度风险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2季度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刘剑群不再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9个议案，听取了《2023年2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23年2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7月关联方名单》《关于2023年上半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等4个报告

6.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3季度业务经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3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3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3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3季度风险管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3季度高级管理层完成经营目标监督情况报告的议案》等8个议案；听取了《2023年3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23年3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9月关联方名单》等3个报告。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各专委会召开各类会议6次，其中：召开监督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2次。各专委会审核（议）议案16个。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3年，外部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职，本着对股东高度

负责的态度，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年在本行工作时间均在超过 15 个工作日。

#### 四、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2 名副行长组成。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和监管要求，切实贯彻落实董事会战略决策，有效组织日常经营管理，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下设财务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违规行为问责委员会、基建工程招标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等 15 个委员会。

报告期内，2023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行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行管、监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按照省联社年初工作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认真贯彻“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有力贯彻省联社各项决策部署，全行干部员工不畏艰难、砥砺奋进，在“三大银行”建设爬坡上坎中取得了积极成效，实现了市场边界摸清逼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

量稳步向好、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经营效益稳中有升等新的突破，在新赶考路上谱写出高质量新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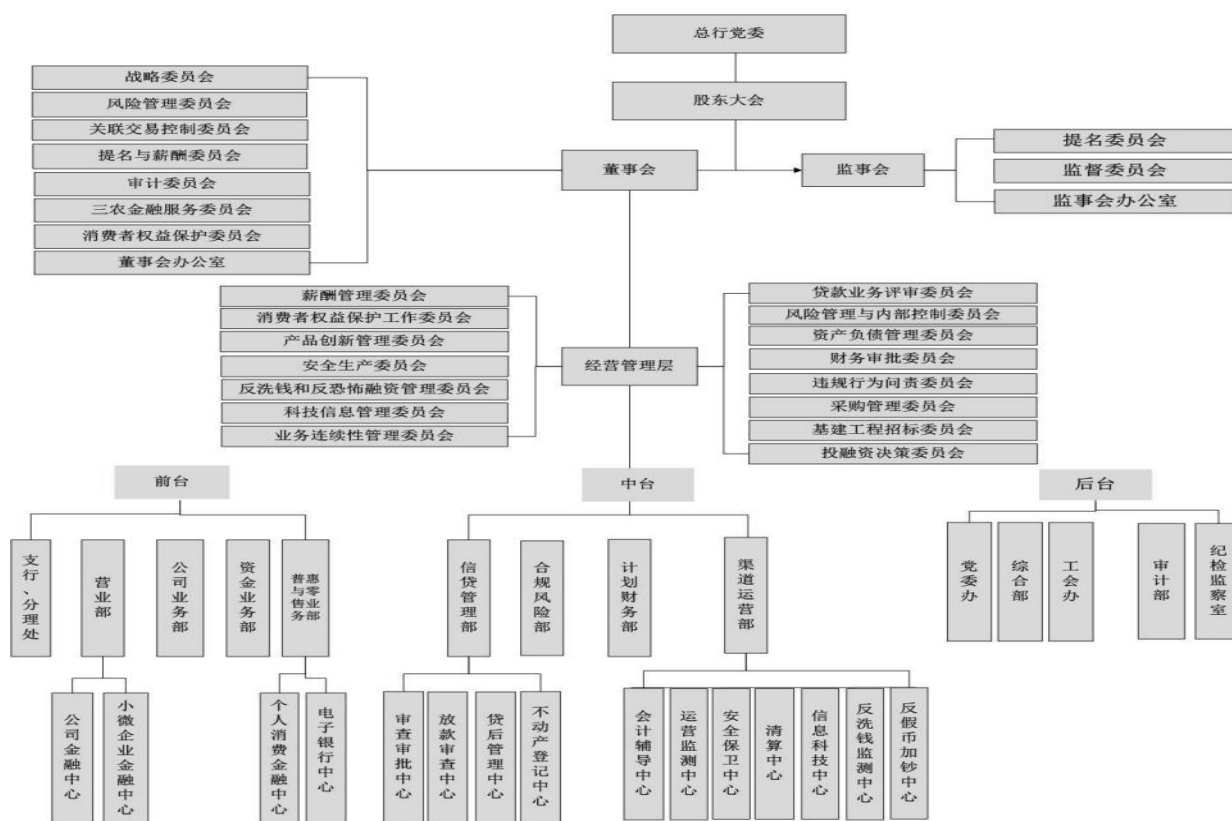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本行董事会严把报告编制质量关，认真核对财务数据，并承担对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最终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30 次临时信息披露，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行长任职资格核准、行长任职、变更注册资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内容。

## 六、本行组织架构情况

长宁竹海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



## 七、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1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竹都大道三段 189 号	0831-4611111
2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河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古河镇江长路 56 号 2 栋 1 单元 1 楼 1-7 号	0831-4611182
3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铜鼓镇清溪路 259 号	0831-4550026
4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硐底支行	四川省长宁县硐底镇南湾街 81、83、85、87 号	0831-4590010
5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龙头镇聚龙路 355、357 号	0831-4860461
6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兴分理处	四川省长宁县龙头镇兴宁街 92-94-96 号	0831-4890052
7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海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竹海镇坊市街 221、223、225、227、229、231 号	0831-4911234
8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坪分理处	四川省长宁县竹海镇桃园社区金谷街 71-81 号	0831-4950000
9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四川省长宁县双河镇富民街西段 18 号	0831-4818105
10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兴分理处	四川省长宁县双河镇富民路三段 10 号	0831-4729520
11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长宁县井江镇和平街 22 号	0831-4750003
12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四川省长宁县长宁镇安宁路一段 331、333、335、337、341、343、345 号	0831-4623229
13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分理处	四川省长宁县长宁镇竹海路二段 142、144 号	0831-4621552
14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佛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小康路 149、151、153、155、157、159、161 号	0831-4760256
15	四川长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场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下长镇金河街 89 号	0831-4790008
16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滩支行	四川省长宁县花滩镇文兴街 48、50、52、54、56、58 号	0831-4510010
17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白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梅白镇东兴路 161 号	0831-4770018
18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硐支行	四川省长宁县梅硐镇回龙街 123-125-127 号	0831-4700220
19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锣支行	四川省长宁县铜锣镇同兴街 230-238 号	0831-4960007



20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都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城 中路 230、232、234、236、238、 240 号	0831-4622981
21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玉溪分理处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安 宁路 25、27 号，天能路一段 1、 3、5、7 号	0831-4621569
22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心花园分理处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城 西路 454、456、458、460、462、 464、466、468 号	0831-4622554
23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分理处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竹 海大道 1 段 301、303、305、307、 斑竹路 79、81、83 号	0831-4626300
24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铜鼓镇富 民路 75 号	0831-4570007
25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翁支行	四川省长宁县老翁镇民主街 15-17-19-21-25 号	0831-4730033
26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湾分理处	四川省长宁县老翁镇新民街 110-112-114-116 号	0831-4740764

## 八、网点建设情况

根据省联社《关于优化组织体系的指导意见》，结合我行业务发展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我行于 2022 年 5 月下旬启动了组织体系扁平化建设工作，对总部部门和机构设置进行优化，拟定了《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化组织体系实施方案》《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机关、网点岗位编制设置方案》，本次组织体系优化后，实行“总行—支行”两级管理模式，将总行原有的 9 个部门调整为 8 个，对营业网点业务范围、服务方式等进行调整，共设置 16 个支行（营业部），10 个延伸柜组。其中城区支行（含营业部）3 个，延伸柜组 5 个；乡镇支行 13 个，延伸柜组 5 个。2022 年按照方案已撤销 3 个营业网点，2023 年对安宁分理处进行迁址并更名为高铁分理处。

## 九、参股发起设立的其他农商银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投资入股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本行参股其他农商银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农商银行（农信社）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25%
2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	0.60%
3	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72%

## 十、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确立了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基本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治理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逐步增强。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勤勉履职，贯彻实落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防范化解金融

---

风险攻坚战成果，持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保持稳健运行，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带领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持续实现了经营效益稳中有升，实现了业务有序推进、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服务不断优化的良好格局，为客户、股东、员工不断创造价值。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持续推进董事会建设，保持稳健运行。

2023年董事会以法律法规为指导，不断完善和强化公司治理，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巩固强化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进一步厘清公司治理主体权责边界。

2.全面落实监管要求。董事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积极加以落实，修订完善《章程》等制度办法，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将监管要求由董事会全面负责的事项全面纳入董事会议题范围。

3.切实履行各项职责。一是董事会关注公司治理评估和高管履职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二是因地制宜制定调整发展短期战略。经营层根据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的经营目标任务。三是补充选举了执行董事，聘任了行长顺利完成高管层的变更。

4.持续提升风险防范水平。一是督促经营层抓好不良资产处置盘活、抓好风险防范管理。二是对本行的交易风险情况予以较大的关注和较好的控制，对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起到了较大作用。三是审查与监督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程序、合规管理和反洗钱工作，促进审计质量持续提升。

5.强化资本管理和审批重大投资。一是关注资本充足率状况及趋势，建立以资本管理为核心的自我监督机制，支持经营层强化资本约束，加强资本管理，加快业务转型。二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投资入股开江农商银行股份。

5.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职。董事会督促并检查高管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一年来董事会督促经营层聚力发展“三大银行”，坚守市场定位，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督促经营层做实扩面强基大、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本行服务“三农”实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实现了提质增效。

6.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股东资质穿透审核和股东行为穿透管理，每年开展对主要股东评估和半年对大股东的核查，严防大股东行为风险。二是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切实规范关联交易权限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严格限制内部人关联交易。

7.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一是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二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

---

真实有效。三是履行消保管理职责，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8.持续推进深化改革。一是推进“扁平化”运行管理模式。二是提升“标杆式”干部队伍效能。三是建立“多维度”经营考核机制。

###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我行将在上级党委和本行党委的领导下，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精神，根据金融监管局、省联社、人行年度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推动“三大银行”高质量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更高的价值。

（一）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进一步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完善和落实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有关要求，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

（二）持续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建设。一是持续抓好公司治理重点工作，提升股权管理、关联交易、内控合规、信息披露等领域管理能力，全面夯实公司治理规范化。二是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加强董事会履职考评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三是全面落实 2024 年人民银行、金监局监管重点，实现资本充足率、坚守市场定位等指标全面达标，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评级等次进一步提升。

（三）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以全面化解风险为重点，进一步健全治理能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抓实案防机制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积极应对不良资产反弹；开展持续性排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稳妥处理消费者诉求；加强声誉风险管理，确保在经营过程中，不发生舆情。

（四）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落实落地。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时刻牢记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进一步加大支持稳住实体经济大盘力度，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和小微金融服务，在防风险的同时促发展、惠民生。

（五）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以金融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为支撑，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为标准，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员工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严守廉洁从业底线。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本行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

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办事，忠实履行监事会各项工作职能，努力提升监督能力、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效果，监督经营班子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董事会决议和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大宗物品采购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按季对各职能部门和中心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为本行合规经营、发展规模和质量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 （一）监事会日常事务情况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本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各专委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草案）》《监事会关于对 2022 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 49 个议案，听取了审计、案件防控、关联交易、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反洗钱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3 个。其中：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刘剑群辞去监事长职务。全年召开监事会各专委会会议 6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共审核议案 16 个。

## （二）监事会开展监督情况

2023年，全体监事列席本行董事会9次会议，对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股权管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股金分红方案、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长本人或其指派监事参加问责委员会9次、行务会20次、党委会24次；列席贷审会61次、财审会20次；派员参与招投标17次等工作监督，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对高级管理层执行信贷政策、利率政策、支农支小政策、大宗物品采购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招投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流动性风险和全面风险防控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三）监事会督查、调研工作情况

1.督查情况。2023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加强与本行内设职能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和督促全行各营业机构及职能部门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会计政策，规范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理，重点督促本行开展了信贷业务、资金业务、现金及柜面业务操作风险、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财务收支，抵债资产管理、条线职能部门履职等检查监督工作，并督促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通过上述监督，有效促进了本行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及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提升经营效益和质量。

2.调研情况。2023年，职工监事始终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

强化党内监督,加强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为出发点,围绕做深做细日常监督,对中层干部、一线员工开展各类谈话 96 人次;开展贷款回访 130 次;带头对重点支持企业开展廉政回访 10 家。通过走访调研,认真梳理、归纳总结近年来长宁竹海农商银行监督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照分析查找问题与不足,立足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探索如何进一步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对策与路径,形成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对策与路径》的调研文章,切实发挥“大监督”实效,提升治理能力。

#### (四) 学习情况。

2023 年度通过会议履职,集中学习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2023 年法人农商第一审慎监管会谈材料》《近三年金融检查存在问题的通报》《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多个监管文件,有效提升监事成员政策制度理论知识。

###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本行监事会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保持监督的独立性,增强监督的规范性,强化监督的及时性,提高监督的有效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履职。一是持续加强监事自身履职能力建设,保障充足的履职工作时间,并持续开展金融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二是强化外部监事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在

经济形式、金融理论、法律知识等领域开展专项授课；三是创新工作方式，将监督成果落到实处。

（二）强化沟通。持续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联系，重点监督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的完善性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三）深化监督。一是通过派员列席各类会议等形式，强化监事对本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年度财务活动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通过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和掌握本行业务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管理层工作开展情况，在党建、经济、法律、财税、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领域提供决策咨询，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架构

####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我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

#### 1. 职责分工及运行机制。

董事会按有关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风险管理的

---

职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监事会按有关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的议事及决策。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策，根据本行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了信贷、财务、运营管理、电子银行、货币市场、人力资源管理、安全保卫、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后勤保障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并制定了各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为日常风险工作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风险控制部门按照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整体部署和职责分工，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对各类风险实施专业化管理，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风险控制部门主要由合规风险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普惠与零售业务部、计划财务部、渠道运营部、综合部和审计部构成。

审计部是本行各类风险监督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对本行各业务条线及营业机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合规风险部条线履职情况进行再监督、再评价。

业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实行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与控制。

## （二）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全面梳理现行制度办法，新增《营业执照管理办法（2023版）》、《微评价管理办法》、《干部兼职管理办法（2023年版）》、《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制度办法7个；修订《不良贷款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核评价办法（2023年版）》、《贷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等制度办法32个；全行风险管控管理标准日趋合理和完善。

## 二、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情况

###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的重点主要是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卡透支、保函等业务，主要通过限额管理、信贷审批和贷后管理来实现。本行在信用风险管控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授信客户风险评估，整合分析客户的各类信用风险信息。二是关注贷款投放行业的发展状况，根据行业风险水平变化状况及时调整相关信贷政策。三是加强客户集中度管理。四是牵头大额风险贷款处置，积极开展委外清收，加强银法联动诉讼清收。五是加强监督考核。制定《不良资产清收专项工作方案》，重点督导，力促不良贷款处置化解。

报告期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 700,782.71 万元，按贷款五级分类，正常贷款 654,897.64 万元、关注贷款 33,571.48 万元、次级贷 4,189 万元、可疑贷款 5,544.1 万元、损失贷款为 2,580.49

---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45%、4.79%、0.60%、0.79%、0.37%；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贷款 531,503.17 万元，占比 75.84%；短期贷款 150,224.72 元，占比 21.44%；票据融资 19,054.82 万元，占比 2.72%。

## （二）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市场化的冲击。本行继续执行存款利率上浮来稳固资金，造成资金组织成本的增加；同时，各类贷款产品利率均有所下调，利差进一步收窄。

### （1）贷款利率风险。

2023 年，我行累计贷款利息收入 34,267.15 万元，每万元贷款利息收入 0.05 万元，年末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97%，较同期下降 0.54 个百分点，均呈持续下降趋势。

### （2）存款利率风险。

2023 年，我行累计存款利息支出 16,643.25 万元，每万元存款利息支出 0.02 万元，年末净息差为 2.66%，较同期下降 0.21 个百分点，利差收窄对我行收益带来的影响在逐步显现。

## （三）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形成原因主要包括人员因素、内部流程、系统缺陷和外部事件四个方面。操作风险涉及本行各个业务条线及业务领域，隐藏于业务操作各个环节，是本行在日常业务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操作风险管控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和新要求，摸清识别操作风险底数，切实夯实防控基础，确保

不发生大要案件和不稳定的事件。本行通过风险部门、审计及各业务条线的各项审计检查，无重大违规经营现象和案件发生，现行内控规章制度，基本能够覆盖经营管理的主要领域和重要环节。但从各业务条线的风险排查情况分析，全行操作风险程度仍偏高，信贷“三查”违规行为频发。

####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 1.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监事会每年至少一次向股东大会（股东）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监督评价；计划财务部作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合规风险部作为流动性风险控制部门；渠道运营部作为资金头寸的管理部门，负责清算业务、现金业务等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业务部作为流动性管理的前台日常操作部门；审计部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 2.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1）确立流动性风险偏好。经董事会审议，本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如下：

---

定性指标：所承受的风险必须与可持续回报相匹配；强而稳健的资产负债水平；健康的资本充足水平；审慎的流动性管理。

定量指标：超额备付金比例 $\geq 2\%$ ；流动性比例 $\geq 35\%$ ；核心负债比率（核心负债依存度） $\geq 65\%$ ；存贷比例 $\leq 75\%$ ；流动性缺口率 $\geq 1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geq 150\%$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20\%$ ；中长期贷款比例 $\leq 110\%$ 。

（2）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本行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长农商行发〔2020〕334号），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3.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

（1）流动性风险识别。一是通过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监测识别，密切关注指标值及指标变动情况；二是通过流动性风险预警信息监测识别，关注清算头寸不足、存款异常大幅下降、存款大户集中销户或连续异常资金转移等情形。

（2）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控制。一是本行按月通过报表报送系统 1104 子系统、银监会数据采集平台分别向省联社、监管部门报送流动性风险指标报表，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计量监测。二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如出流动性风险问题，及时进行风险处置。三是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本行按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4.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2023年12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75.65%，远高于监管指标规定的 $\geq 2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709.82%，远高于监管指标规定的 $\geq 100\%$ ；流动性缺口率0.17%，远高于监管指标规定的 $\geq -10\%$ ；流动性匹配率170.60%，远高于监管指标规定的 $\geq 100\%$ 。以上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5.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一是利率市场化。利率市场化对企业和居民的融资和理财行为产生深刻影响，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从上年度来看，本行新增存贷利差进一步收窄，贷款利率让利幅度加大。二是金融新业态对存款稳定性的影响。受金融新业态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负债结构呈现出微妙变化；传统的被动负债格局正逐步被打破；新型货币市场基金持续保持对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替代性优势；互联网金融浪潮对传统银行业冲击加剧，大量资金流向余额宝、微信钱包，对本行最为明显影响就是存款组织压力增大。

6.压力测试情况。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从各季度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看出，在基准情景、轻度压力、中度压力、重度压力情况下，我行风险缓释后累计现金流缺口均为正数，最短生存期均为90天，说明暂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通过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况下，本行能通过压力测试。

####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

报告期末，本行全年无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开展内网安全风险检查、规范整改路由、制定业务规则、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运行监控、加强学习培训等，着力提升全体员工信息科技安全意识及风险防范能力。更换监控线路运营商、网点发电机线路改造、加装网点大厅及现金区线路安全防护等，降低安全事故风险；采购安装电子密码锁替代机械锁，替换老旧设备，增加 UPS 备用电源供电，保障业务及监控线路稳定安全运行。

#### （六）反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本行董事会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为加强反洗钱工作的组织领导，我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履行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管理职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牵头管理部门设立在渠道运营部，负责牵头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报告期内，一是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情况，持续识别或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信息 353,630 户，其中：个人客户 347,132，单位客户 6,498 户。对新建业务客户进行身份信息初次识别，完整登记要素信息，识别率 100%。二是认真开展可疑交易甄别与报告，系统预警可疑交易共计 1,572 份。其中：经甄别暂不上报的交易的共计 1,455

份；甄别为一般可疑交易的共计 117 份，涉及交易笔数 24,718 笔，交易金额 9,812.04 万元。甄别为可疑交易的，均已按要求通过系统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 （七）其他风险管理。

#### 1. 声誉风险。

报告期末，我行共收到各类投诉 2 件，均为营业现场业务投诉，较上年下降 1 件，降幅达 33.33%，投诉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办结率为 100%，满意率为 100%。本年度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诉讼和仲裁事件，也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及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工作成效明显。

#### 2. 集中度风险。

本行严格控制贷款和客户集中度风险，设定集中度限额指标监测机制，维持行业、区域等业务的集中度在合理范围内。严格按照监管部门集中度管理要求，主动管理同业客户集中度。

#### 3. 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扎实开展案件警示教育与合规教育，全面开展合规排查，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加强执纪问责与整改督促，全行上下合规风险意识明显提高。通过持续优化制度建设，风险偏好指标设置日趋完善，逐步建立完善各类风险监测、预警、识别、处置机制。

---

###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一）有效内控制度。

本行已建立了覆盖全面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授信业务内部控制、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内部控制、会计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计划财务内部控制、中间业务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和反洗钱内部控制等。

#### （二）全面风险排查与审计。

报告期内，内部立项开展各类风险排查 23 项，实现全面、全员、全流程覆盖。审计部对辖内营业机构、职能部门审计面 100%，针对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重点人员开展专项审计。

#### （三）加大检惩力度。

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建立台账督促整改，有效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 （四）排查员工行为。

按月监测、按季排查，由合规风险部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排查。由综合部牵头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员工行为管理评估。

##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

省联社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认真贯彻“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有力贯彻省联社各项决策部署，全行干部员工不畏艰难、砥砺奋进，在“三大银行”建设爬坡上坎中取得了积极成效，实现了市场边界摸清逼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稳步向好、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经营效益稳中有升等新的突破，在新赶考路上谱写出高质量新答卷。

## 一、基本情况

长宁竹海农商银行是在原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组建而成，注册资本 2.88 亿元，2010 年 8 月 16 日挂牌开业，是全省第一家成立的县级农商银行。截至 12 月末，设置 8 个职能部门，16 个支行（营业部），10 个延伸柜组，在岗员工 216 人。各项存款 100.88 亿元，较年初上升 10.26 亿元，各项贷款 70.08 亿元（不含转贴），较年初上升 5.9 亿元，安装自助设备 65 台，布放 POS 机具 201 台，EPOS 机具 135 台，建成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21 个。

## 二、普惠金融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担当普惠金融主力军银行。一是落实金融精准扶贫，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用 5151 笔，2,610 户，金额 20,117.24 万元，余额 4,272.88 万元。二是爱心助学抓好教育帮扶，累计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 5,796 笔，发放金额 4,217.53 万元，12 月末余额 4,217.53 万元，2023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总市场占比 77%、新增

---

市场占比 96.65%，较 2022 年分别提升 12%、1.85%。三是支持创业青年发展，推出“创业担保贷”，发放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628 笔，金额 1.48 亿元，余额 9,180.63 万元。四是积极参加政银企对接会，承办参与建筑协会金融服务对接会，加大按揭合作营销力度，按揭贷款总量 10.02 亿元，今年净投放 2.18 亿元，按揭贷款增量较年初上升 5,331 万元。

助力县域经济，担当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截至 12 月末，我行今年累计支持第一产业贷款投放 17.33 亿元（重点支持农户小额贷款 11.25 亿元、竹产业 1.22 亿元、畜牧水产养殖 1.75 亿元）；支持第二产业贷款投放 6.27 亿元（重点支持制造业 3.96 亿元，建筑业 1.78 亿元）；支持第三产业贷款投放 19.28 亿元（重点支持旅游餐饮服务 1.7 亿元、批发零售 7.14 亿元等）。

### **三、三农金融服务**

支持乡村振兴，担当农村金融主力军银行。一是实施“乡村振兴-走千访万”暨零售客户增量扩面活动方案，预计 2025 年前完成县域范围内所有农户和个体工商户的建档工作，走访覆盖面 100%。全县农户共计 61,299 户，目前我行建档农户 46,337 户，建档率 75.59%，其中智能小额农贷建档 23,090 户。涉农贷款 2.6 万户 38.94 亿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210 户 2.44 亿元；全县 140 户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开户率达 100%；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 12 户、余额 785.75 万元；旅游民宿行业贷款 22 户、余额 2,403 万元。二是加大“菜篮子”工程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粮食收储产业

贷款余额 1.67 亿元，重点支持天食米业（累计发放 5,510 万元，余额 1,430 万元）、国恒竹都农业（发放 2,000 万元）用于购粮食。支持畜牧养殖贷款 3.25 亿元，其中生猪贷款 1.52 亿元，牛羊贷款 6,586 万元，水产养殖贷款 4,995 万元，其他养殖 5,707 万元。

####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加强“坚守定位”的考核导向，制定专项考核方案，加大普惠小微指标考核权重，将普惠涉农贷款、小微贷款的投放纳入 2023 年经营目标考核中。截至 12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6,118 户，余额 21.91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31.2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8.54 个百分点，完成省联社四季度普惠小微净增任务的 100.49%。普惠涉农贷款户数 17,984 户，余额 29.25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41.7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7.52 个百分点，坚守定位 6 项核心指标全部达标，8 项一般指标持续达标。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以人为本、服务至上，认真处理每一件投诉，履行公平对待消费者的责任，依法维护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全年共收到投诉及非投诉事件 214 件，处理 214 件，其中投诉事件 2 件，处理 2 件。全年有效投诉较上减少 1 件，降幅达 33.33%，进一步提高了投诉案件的合规性、客户满意度、投诉处理及时率和投诉处理合格率。二是开展专业培训，全面提高员工业务技能和工作效能。我行于 2023 年 3 月组织全行干部员工开展 2 次消费者权

---

益保护培训会，并进行培训效果测试，实现了培训面的全覆盖，提高了员工整体业务能力，增强了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意识和理念，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为后续减少消费者有效投诉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我行于2023年5月23日，开展了声誉风险应急演练。重点演练了预警发布，信息报送、会议商讨、应急救援处置等内容，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和蔓延，在最短时间内将事件平息，恢复正常。演练模拟实际场景，参演人员角色到位，各方协调妥善处置，完整再现了声誉风险从发生到稳控处置再到圆满化解风险的全过程。此次演练体现了对我行应急演练的实战检验，全面考察了我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对进一步增强声誉风险意识、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四是按照宜宾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要求，开展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我行成立了以行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行党委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营业网点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领导小组，将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有针对性做好贷款业务、存款业务、中介业务等领域的虚假违法广告的整治工作，加强源头治理，切实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五是我行结合工作实际，于2023年4月再次修订《四川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核评价办法（2022版）》相关条款内容，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内部考核评价结果运用中的综合绩效考评体系、机构问责体系、人力

资源管理体系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核评价，加强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增强了员工服务意识，促进了金融服务水平的提高。六是今年我行以“3·15”“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大型宣传活动，开展线上宣传活动 46 次，线下宣传活动 318 次，发放种类宣传资料 4.8 万余份，面向 10 余万受众人群广泛普及金融知识，有效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七是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估。2023 年 1 月，我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长宁县支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了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工作，经自评得分 97 分。

## 六、员工发展

### （一）组织体系扁平化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关于优化组织体系的指导意见》（川信联发〔2023〕141 号）和 2023 年 8 月 10 日省联社“基层营业网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修订了《优化组织体系实施方案（2023 年版）》，按照扁平化原则，城区拟增加设置支行 2 个，延伸柜组中碧玉溪分理处、安宁分理处升格为支行，街心花园分理处、东山分理处、开佛支行拟撤销；乡镇支行不作调整，延伸柜组中除铜鼓支行外，其余在三年完成整合。上述营业网点升格和撤销经银保监局批准后实施。



---

## （二）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制度建设。

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2023年版）》《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重要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长宁竹海农商银行干部兼职管理办法（2023年版）》、《员工操守风险金管理办法》（暂行，2023年版）》等制度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促进了人事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 （三）加强培训管理，全面提升业务素质。

一是坚持按月组织全行员工开展制度等学习12次，鼓励干部员工参加学历教育提升、参加从业资格考试、职称及其他各类资格考试，促进员工自学成才；二是通过内训和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员工素质和业务方面培训，其中本行组织员工业务类培训20次、非业务类培训5次，参训人数2577人，组织员工首次劳动合同考试两次，同时鼓励员工参加职称及其他各类资格考试，促进员工自学成才。

## （四）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轮岗，做好员工管理工作。

为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监督管理，健全制度，加大防范操作风险的力度，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促进我行持续健康发展，对2023年应（达）轮岗员工进行了轮岗和超过轮岗期限4人进行了强制休假。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我行涉及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1%以上的重大诉讼4笔，均为我行对违约贷款客户提起的金融借款纠纷诉讼，包括长宁县宏发商砼有限公司贷款935万元、中源源洪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1,226万元、长宁县宏森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335万元、宜宾力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095万元。其中长宁县宏发商砼有限公司贷款935万元、中源源洪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1,226万元、长宁县宏森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335万元法院已判决胜诉，现在执行中；宜宾力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095万元尚未判决。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度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1,153.7138元，注册资本总额由288,428,446元增加到299,965,584万元。

### 三、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我行股本总额29,996.56万元，其中，企业股10,789.31万元，自然人股19,207.25万元，持股5%及以上股东为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44%)；关联交易总规模为20,946.80万元，占我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91,503.76万元的22.89%，符合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0%的监管要求。最大一家集团客户关联授信额度 6,9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7.54%，为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授信 4,900 万元，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授信 2,000 万元，二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我行董事郝翊军。第一大关联方贷款客户为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总计 3,2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3.50%。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7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6 笔，一般关联交易 11 笔，涉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6 家，涉及自然人共计 11 人，涉及总交易金额 10,325 万元。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资本净额
重大关联交易	长宁县宏泰现代购物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700 万元	0.76%
重大关联交易	宜宾恒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	800 万元	0.87%
重大关联交易	长宁县双诚砂浆有限公司	授信	1600 万元	1.75%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2000 万元	2.19%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省长宁县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授信	2100 万元	2.29%
重大关联交易	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	授信	2000 万元	2.19%
一般关联交易	11 笔		1125 万元	
合计	17 笔		10325 万元	

##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关联法人宜宾恒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法人长宁县宏泰现代购物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法人长宁县双诚砂浆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法人长宁县宏泰现代购物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授信700万元，向关联法人宜宾恒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800万元，向关联法人长宁县双诚砂浆有限公司授信1,600万元。

2.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法人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授信2,000万元。

3.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关联法人四川省长宁县天成印务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四川省长宁县天成印务有限公司授信2,100万元。

4.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关联法人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授信2,000万元。

####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无其他损失情况。

---

##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

### 三、会计报表附注

( 扫描件附后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3 年度报告正文。

四、本行章程。

##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行 2023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行，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和认定。

我们认为，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进 周涛 邱龙广 张仕平  
郑斌 杨丽  
杜美珊 宋娟 胡的 羊静

#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3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规对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的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行编制的《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Now, for tomorrow



四川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9842号



四川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宁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宁农商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宁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与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宁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宁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宁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宁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宁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长宁农商行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9842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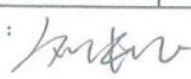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宁普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7,227,310.52	665,699,707.69	六、（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4,187,064.82	280,432,917.04	六、（二）
贵金属			
拆出资金	189,300,059.06	49,142,590.05	六、（三）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39,447,175.60	6,155,356,671.11	六、（四）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319,233,072.55	2,237,607,090.67	六、（五）
-其他债权投资	547,248,613.82	676,817,211.38	六、（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74,785.53	65,674,785.53	六、（七）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360,398.57	83,405,654.33	六、（八）
在建工程	13,333,486.38	13,317,611.48	六、（九）
使用权资产	101,110.23	353,307.38	六、（十）
无形资产	1,650,954.00	1,660,087.22	六、（十一）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21,912.00	76,602,330.70	六、（十二）
其他资产	24,913,314.88	51,149,127.21	六、（十三）
资产总计	11,422,299,257.96	10,357,219,091.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宁竹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6,720,803.00	224,760,917.00	六、（十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1,173.71	六、（十六）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10,323,949,026.51	9,279,379,866.71	六、（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402,806.68	15,259,246.05	六、（十八）
应交税费	1,890,853.98	1,615,504.40	六、（十九）
预计负债	1,141,112.74	389,349.94	六、（二十）
租赁负债	35,693.95	190,698.34	六、（二十一）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3,294.45	5,238,021.75	
其他负债	11,199,564.84	20,124,591.67	六、（二十二）
<b>负 债 合 计</b>	10,543,223,156.15	9,547,269,369.5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965,584.00	288,428,446.00	六、（二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六、（二十四）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810,750.85	25,849,906.94	六、（二十五）
盈余公积	91,923,066.89	81,417,151.23	六、（二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165,502,855.97	165,502,855.97	六、（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261,873,844.10	215,751,362.08	六、（二十八）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879,076,101.81	809,949,722.22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11,422,299,257.96	10,357,219,091.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末余额	上年度末余额	科目编号
<b>一、营业收入</b>	303,568,702.79	297,658,652.25	
利息净收入	289,267,747.17	282,592,673.77	六、(十九)
利息收入	459,964,394.09	446,894,388.73	六、(十九)
利息支出	170,696,647.52	164,301,714.96	六、(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14,580.38	-262,685.50	六、(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18,064.62	9,161,567.94	六、(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32,645.00	9,424,253.44	六、(三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08,217.61	13,047,404.64	六、(三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507,318.39	2,281,259.34	六、(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b>二、营业支出</b>	178,875,608.82	199,412,385.08	
税金及附加	2,154,899.84	2,023,396.67	六、(三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107,730,920.30	110,750,245.37	六、(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78,278,296.14	81,367,831.81	六、(三十五)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327,034.00	5,251,401.48	六、(三十六)
其他业务成本	38,526.54	19,509.75	六、(三十七)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4,693,093.97	98,246,267.17	
加：营业外收入	3,126,412.48	4,497,709.41	六、(三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1,150,626.95	778,750.82	六、(三十九)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6,668,879.50	101,965,225.76	
减：所得税费用	21,609,722.87	3,039,700.31	六、(四十)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5,059,156.63	98,925,525.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960,843.91	-10,848,621.06	六、(四十五)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578,696.38	六、(二十五)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78,696.38	六、(二十五)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0,843.91	-6,269,924.68	六、(四十五)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59,985.44	-4,534,732.27	六、(二十五)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899,141.53	-1,885,857.55	六、(二十五)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150,665.14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06,020,000.54	88,076,904.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长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时间单位：长... 农村... 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1-12月	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41,257,986.09	864,370,136.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21,29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72,834.1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逆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1,442,297.56	456,085,10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8,889.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4,649,172.95</b>	<b>1,352,719,372.86</b>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8,648,834.42	751,705,705.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8,040,114.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3,236,384.00	29,942,942.4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378.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逆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529,292.52	144,321,33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50,957.83	67,880,96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87,880.34	33,206,11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58,449.24	39,442,749.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5,968,290.35</b>	<b>1,066,499,805.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8,680,882.60</b>	<b>286,219,567.22</b>	六、(四十一)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5,000,000.00	5,821,957,94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515,449.13	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37,798.90	6,279,162.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61,353,248.03</b>	<b>5,828,637,107.4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4,966,591.24	5,751,150,25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4,276.11	10,312,711.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535.1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28,898,402.50</b>	<b>5,761,462,967.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545,154.47</b>	<b>67,174,139.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1,294.12	14,600,12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51,294.12</b>	<b>14,600,122.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251,294.12</b>	<b>-14,600,122.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7,884,434.01</b>	<b>338,793,584.22</b>	六、(四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93,027,056.92	354,233,472.70	六、(四十一)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70,911,490.93</b>	<b>693,027,056.92</b>	六、(四十一)

法定代表人：  
 51162456260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总额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3,000,000.00	-	-	-	25,849,906.94	81,417,151.23	165,302,835.97	369,569,722.22
二、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三、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五、本年期初余额	-	33,000,000.00	-	-	-	25,849,906.94	81,417,151.23	165,302,835.97	369,569,722.22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80,843.91	10,505,915.06	-	82,016,72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80,843.91	-	-	106,020,00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505,915.06	-	23,071,253.5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505,915.0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红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七、本年年末余额	-	33,000,000.00	-	-	-	26,840,750.85	91,923,066.89	165,302,835.97	479,059,101.83

胡敏

胡敏

李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000,000.00	36,698,528.00	62,945,522.11	164,347,770.96	187,396,387.11	733,891,62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调整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3,000,000.00	36,698,528.00	62,945,522.11	164,347,770.96	187,396,387.11	733,891,629.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3,000,000.00	25,849,906.91	81,117,151.23	163,302,855.97	215,751,992.69	996,913,799.22	

公司负责人: 胡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李琪



# 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0年7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银监局批准成立, 取得四川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为B1089H351150001; 2010年7月21日取得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于2015年11月27日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5007090529328;

注册资本: 29996.55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琪;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长宁镇竹都大道三段189号。

本行下设综合部、合规风险部、计划财务部、渠道运营部(下设安保中心、清算中心、授权与后督中心、科技信息中心、反洗钱中心)、信贷管理部(审查审批中心、放款审查中心)、个人业务部(下设个人消费金融服务中心、电子银行中心)、公司业务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行设有董事会、监事会, 对本行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 (二) 经营范围

行下设综合部、合规风险部、计划财务部、渠道运营部(下设安保中心、清算中心、授权与后督中心、科技信息中心、反洗钱中心)、信贷管理部(审查审批中心、放款审查中心)、个人业务部(下设个人消费金融服务中心、电子银行中心)、公司业务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管理部门。

####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批准日期以签字日期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的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具体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资产。

#### (五)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

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

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六）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债券出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行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行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 （七）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	33.33
交通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资产	10	5.00	9.5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一) 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 (十二)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高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七）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

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sup>7</sup>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行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行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行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行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行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行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行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八)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行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本行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本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1. 企业所得税

(1) 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2. 增值税

(1)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第十九款第三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第二十三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行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343,823.78	75,640,384.9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31,104,986.24	458,745,037.2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66,744,500.50	130,971,285.5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4,000.00	343,000.00
<b>合计</b>	<b><u>787,227,310.52</u></b>	<b><u>665,699,707.69</u></b>

2. 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6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75%；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5%；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5%。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境内		
- 银行（活期）	374,880,610.14	196,168,043.02
- 银行（定期）	170,000,000.00	100,000,000.00
<b>小计</b>	<b><u>544,880,610.14</u></b>	<b><u>296,168,043.02</u></b>
应计利息	1,331,883.71	489,448.7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合计</b>	<u>546,212,493.85</u>	<u>296,657,491.73</u>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22,025,429.03	16,224,574.69
<b>账面价值</b>	<u>524,187,064.82</u>	<u>280,432,917.04</u>

###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0,000,000.00	-
拆放境内同业	50,000,000.00	50,000,000.00
拆放境外同业	-	-
<b>小计</b>	<u>19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应计利息	21,655.56	5,277.78
<b>合计</b>	<u>190,021,655.56</u>	<u>50,005,277.78</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21,596.50	862,687.73
<b>账面价值</b>	<u>189,300,059.06</u>	<u>49,142,590.05</u>

###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6,817,278,864.77	97.28	6,157,848,438.11	9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0,548,198.48	2.72	260,008,653.82	4.05
<b>小计</b>	<u>7,007,827,063.25</u>	<u>100.00</u>	<u>6,417,857,091.93</u>	<u>100.00</u>
应计利息	4,576,501.86	-	3,170,712.12	-
<b>合计</b>	<u>7,012,403,565.11</u>	<u>-</u>	<u>6,421,027,804.05</u>	<u>-</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72,956,389.51	-	265,671,132.94	-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u>6,739,447,175.60</u>	<u>-</u>	<u>6,155,356,671.11</u>	<u>-</u>

其中：(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u>5,421,430,010.44</u>	<u>79.52</u>	<u>4,798,520,769.87</u>	<u>77.93</u>
-个人经营	2,903,861,538.55	42.60	2,358,576,243.76	38.30
-个人住房贷款	1,045,950,606.74	15.34	1,071,858,398.97	17.41
-个人消费	892,027,033.28	13.08	777,651,415.16	12.63
-信用卡	34,691,503.06	0.51	3,836,689.82	0.06
-个人其他贷款	544,897,328.81	7.99	586,598,022.16	9.53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95,848,854.33	20.48	1,359,327,668.24	22.07
小计	<u>6,817,278,864.77</u>	<u>100.00</u>	<u>6,157,848,438.11</u>	<u>100.00</u>
票据贴现	-	-	-	-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u>	<u>6,817,278,864.77</u>	<u>-</u>	<u>6,157,848,438.11</u>	<u>-</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票据贴现	190,548,198.48	100.00	260,008,653.82	100.00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和</u>	<u>190,548,198.48</u>	<u>-</u>	<u>260,008,653.82</u>	<u>-</u>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381,393,839.05	5.44	397,331,684.79	6.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8,555,733.33	3.12	179,496,600.00	2.80
建筑业	181,086,244.80	2.58	142,828,529.75	2.22
批发和零售业	166,255,900.00	2.37	202,083,440.26	3.14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922,000.00	1.30	85,410,000.00	1.33
住宿和餐饮业	79,167,000.00	1.13	76,260,000.00	1.19
农、林、牧、渔业	75,176,086.01	1.07	107,734,913.46	1.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150,000.00	0.74	34,350,000.00	0.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080,000.00	0.70	48,860,000.00	0.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162,500.00	0.49	26,072,500.00	0.41
采矿业	30,699,551.14	0.44	36,999,999.98	0.58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11,800,000.00	0.17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80,000.00	0.16	11,100,000.00	0.1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545,000.00	0.14	7,500,000.00	0.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00,000.00	0.05	3,300,000.00	0.05
教育	975,000.00	0.01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0,000.00	0.01	-	-
<b>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b>	<b>1,395,848,854.33</b>	<b>19.92</b>	<b>1,359,327,668.24</b>	<b>21.18</b>
个人贷款	5,421,430,010.44	77.36	4,798,520,769.87	74.77
票据贴现	190,548,198.48	2.72	260,008,653.82	4.05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7,007,827,063.25</b>	<b>100.00</b>	<b>6,417,857,091.93</b>	<b>100.00</b>
应计利息	4,576,501.86	-	3,170,712.12	-
<b>合计</b>	<b>7,012,403,565.11</b>	<b>-</b>	<b>6,421,027,804.05</b>	<b>-</b>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72,956,389.51	-	265,671,132.94	-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6,739,447,175.60</b>	<b>-</b>	<b>6,155,356,671.11</b>	<b>-</b>

####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3,763,794,538.02	53.71	2,900,572,267.67	45.20
抵押贷款	2,360,459,550.71	33.68	2,488,940,715.35	38.78
保证贷款	471,613,649.33	6.73	520,614,794.87	8.11
质押贷款	221,411,126.71	3.16	247,720,660.22	3.8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90,548,198.48	2.72	260,008,653.82	4.05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7,007,827,063.25</b>	<b>-</b>	<b>6,417,857,091.93</b>	<b>-</b>
应计利息	4,576,501.86	-	3,170,712.12	-
<b>合计</b>	<b>7,012,403,565.11</b>	<b>-</b>	<b>6,421,027,804.05</b>	<b>-</b>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72,956,389.51	-	265,671,132.94	-
<b>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6,739,447,175.60</b>	<b>-</b>	<b>6,155,356,671.11</b>	<b>-</b>

#### 5.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 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抵押贷款	76,124,604.33	73,042,558.18	8,655,456.76	831,976.00	<u>158,654,595.27</u>
信用贷款	70,072,755.44	20,547,766.98	10,516,231.69	928,911.99	<u>102,065,666.10</u>
保证贷款	19,616,230.64	4,716,914.81	1,560,411.11	-	<u>25,893,556.56</u>
质押贷款	239,600.00	-	355,637.11	165,157.21	<u>760,394.32</u>
<b>合计</b>	<b><u>166,053,190.41</u></b>	<b><u>98,307,239.97</u></b>	<b><u>21,087,736.67</u></b>	<b><u>1,926,045.20</u></b>	<b><u>287,374,212.25</u></b>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88,517,914.64	59,161,018.85	117,992,199.45	<u>265,671,132.94</u>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10,799,785.86	-9,632,548.72	-1,167,237.14	=
-至第二阶段	-6,848,628.59	12,597,287.92	-5,748,659.33	=
-至第三阶段	-20,450,636.57	-13,061,102.47	33,511,639.04	=
加：本期计提	60,909,346.77	-36,954,405.40	60,634,135.90	<u>84,589,077.27</u>
加：本期收回原核销	-	-	24,789,455.06	<u>24,789,455.06</u>
减：本期转销	-	-	102,093,275.76	<u>102,093,275.76</u>
期末余额	<u>132,927,882.11</u>	<u>12,110,250.18</u>	<u>127,918,257.22</u>	<u>272,956,389.51</u>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4,979,062.66	-	-	<u>4,979,062.66</u>
本期计提/转回	3,848,579.41	-	-	<u>3,848,579.41</u>
期末余额	<u>1,130,483.25</u>	=	=	<u>1,130,483.25</u>

#### （五）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1,672,614,706.13	1,694,747,549.62
-政策性银行	473,795,950.53	240,541,646.4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19,503,292.43	248,398,833.31
-其他机构	60,010,894.61	70,083,571.70
小计	<u>2,325,924,843.70</u>	<u>2,253,771,601.05</u>
应计利息	30,988,481.90	28,797,539.06
合计	<u>2,356,913,325.60</u>	<u>2,282,569,140.11</u>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7,680,253.05	44,962,049.44
账面价值	<u>2,319,233,072.55</u>	<u>2,237,607,090.67</u>

##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期末数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4,962,049.44	-	-	<u>44,962,049.44</u>
本期计提/转回	7,281,796.39	-	-	<u>7,281,796.39</u>
期末余额	<u>37,680,253.05</u>	-	-	<u>37,680,253.05</u>

## （六）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20,258,360.00	229,287,030.00
-政策性银行	253,624,025.10	193,551,240.0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7,918,592.09	247,443,840.00
小计	<u>541,800,977.19</u>	<u>670,282,110.00</u>
应计利息	5,447,636.63	6,535,101.38
合计	<u>547,248,613.82</u>	<u>676,817,211.38</u>
减值准备	7,185,116.99	8,535,392.95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545,047,560.51	677,419,871.93
公允价值	547,248,613.82	676,817,211.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01,053.31	-602,660.55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7,185,116.99	8,535,392.95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期末数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535,392.95	-	-	<u>8,535,392.95</u>
本期计提/转回	1,350,275.96	-	-	<u>1,350,275.96</u>
期末余额	<u>7,185,116.99</u>	-	-	<u>7,185,116.99</u>

##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25,074,785.53	65,674,785.53
合计	<u>125,074,785.53</u>	<u>65,674,785.53</u>

接上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成本	106,760,000.00	47,360,000.00
公允价值	125,074,785.53	65,674,785.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314,785.53	18,314,785.53

##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044,307.96	1,615,031.23	19,174,663.25		1,612,861.67	<u>138,446,864.11</u>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2,502,201.21	-	-	-	48,000.00	<u>2,550,201.21</u>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681,241.66	-	1,226,812.00	-	25,100.18	<u>4,933,153.84</u>
4. 期末余额	<u>114,865,267.51</u>	<u>1,615,031.23</u>	<u>17,947,851.25</u>		<u>1,635,761.49</u>	<u>136,063,911.4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917,268.02	1,301,627.33	14,913,480.10	-	571,005.86	<u>48,703,381.31</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346,441.83	172,373.05	1,382,125.32	-	183,751.87	<u>7,084,692.0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215,432.55	-	1,187,700.80	-	19,255.59	<u>2,422,388.94</u>
4. 期末余额	<u>36,048,277.30</u>	<u>1,474,000.38</u>	<u>15,107,904.62</u>		<u>735,502.14</u>	<u>53,365,684.4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337,828.47	-	-	-	-	<u>6,337,828.47</u>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u>6,337,828.47</u>	=	=	=	=	<u>6,337,828.47</u>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u>77,789,211.47</u>	<u>313,403.90</u>	<u>4,261,183.15</u>	=	<u>1,041,855.81</u>	<u>83,405,654.33</u>
2. 期末账面价值	<u>72,479,161.74</u>	<u>141,030.85</u>	<u>2,839,946.63</u>	=	<u>900,259.35</u>	<u>76,360,398.57</u>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在建房屋及建筑物	2,912,830.91	206,157.00	2,706,673.91	2,896,956.01
在建其他工程	10,626,812.47	-	10,626,812.47	10,626,812.47
合计	<u>13,539,643.38</u>	<u>206,157.00</u>	<u>13,333,486.38</u>	<u>13,523,768.48</u>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4,991.46	<u>714,991.46</u>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93.86	<u>33,493.86</u>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593.57	<u>260,593.57</u>
4. 期末余额	<u>487,891.75</u>	<u>487,891.75</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1,684.08	<u>361,684.08</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74,211.36	<u>274,211.3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49,113.92	<u>249,113.92</u>
4. 期末余额	<u>386,781.52</u>	<u>386,781.5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01,110.23</u>	<u>101,110.23</u>
2. 期初账面价值	<u>353,307.38</u>	<u>353,307.38</u>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35,596.52	-	<u>5,035,596.52</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158,200.00	<u>158,200.00</u>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u>5,035,596.52</u>	<u>158,200.00</u>	<u>5,193,796.52</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u>2,047,067.33</u>	-	<u>2,047,067.33</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45,361.00	21,972.22	<u>167,333.22</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u>2,192,428.33</u>	<u>21,972.22</u>	<u>2,214,400.55</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28,441.97	-	<u>1,328,441.97</u>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u>1,328,441.97</u>	-	<u>1,328,441.97</u>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u>1,660,087.22</u>	-	<u>1,660,087.22</u>
2. 期末账面价值	<u>1,514,726.22</u>	<u>136,227.78</u>	<u>1,650,954.00</u>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96,887,648.00	74,221,912.00	306,409,322.80	76,602,330.70
公允价值变动	27,533,177.80	6,883,294.45	20,952,087.00	5,238,021.75
合计	<u>269,354,470.20</u>	<u>67,338,617.55</u>	<u>285,457,235.80</u>	<u>71,364,308.95</u>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AC 计量贷款减值准备	51,195,584.80	50,373,140.50
-OCI 计量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1,383.87	6,302.9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420,063.26	11,240,512.36
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5,686,756.39	4,271,815.6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585,530.18	8,519,335.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84,457.12	1,584,457.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32,110.49	332,110.49
预计负债	285,278.19	97,337.49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71,668.83	132,082.6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1,539.25	51,539.25
租赁负债	8,923.49	-
使用权资产	-25,277.56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77,936.64	-665,62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78,696.38	-4,578,696.38
<b>合计</b>	<b><u>67,338,617.55</u></b>	<b><u>71,364,308.95</u></b>

### (十三) 其他资产

####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775,141.17	41,023,110.29
长期待摊费用	2,011,031.42	2,624,880.10
应收利息	856,620.88	1,291,791.78
存放联行款项	270,521.41	-
应退多缴企业所得税	-	6,209,345.04
抵债资产	-	-
<b>合计</b>	<b><u>24,913,314.88</u></b>	<b><u>51,149,127.21</u></b>

#### 2.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1,595,446.67	22,519,182.86
其他	-	8,700,000.00
<b>小计</b>	<b><u>21,595,446.67</u></b>	<b><u>31,219,182.86</u></b>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595,446.67	31,219,182.86
<b>账面价值</b>	<b><u>-</u></b>	<b><u>-</u></b>

#### 3.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050,297.20	4,421,319.98
<u>1年以内小计</u>	<u>22,050,297.20</u>	<u>4,421,319.98</u>
1-2年(含2年)	471,518.00	38,960,033.59
2-3年(含3年)	-	499,914.78
3年以上	-	-
<b>合计</b>	<b><u>22,521,815.20</u></b>	<b><u>43,881,268.35</u></b>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6,674.03	2,858,158.06
<b>账面价值</b>	<b><u>21,775,141.17</u></b>	<b><u>41,023,110.29</u></b>

## (2) 按款项性质(项目)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险救助金	11,761,470.52	34,895,208.07
代垫诉讼费	1,101,706.00	1,009,315.00
已缴逾期利息销项税	296,789.15	272,874.49
应收结算业务款项	70,052.56	104,143.60
业务应收款	34,153.22	37,802.59
其他	9,257,643.75	7,561,924.60
<b>原值小计</b>	<b><u>22,521,815.20</u></b>	<b><u>43,881,268.35</u></b>
减: 坏账准备	746,674.03	2,858,158.06
<b>账面价值</b>	<b><u>21,775,141.17</u></b>	<b><u>41,023,110.29</u></b>

##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	588,724.89	-	537,212.63	-	51,512.26
租赁费	-	2,465,604.69	-	2,465,604.69	-
其他	2,036,155.21	3,683,639.84	1,284,171.20	2,476,104.69	1,959,519.16
<b>合计</b>	<b><u>2,624,880.10</u></b>	<b><u>6,149,244.53</u></b>	<b><u>1,821,383.83</u></b>	<b><u>4,941,709.38</u></b>	<b><u>2,011,031.42</u></b>

##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未收利息	1,143,296.20	1,820,122.3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286,675.32	528,330.60
账面价值	<u>856,620.88</u>	<u>1,291,791.78</u>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650,195.60	80,740,497.86	102,093,275.76	24,789,455.06	-	274,086,872.76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671,132.94	84,589,077.27	102,093,275.76	24,789,455.06	-	272,956,389.51
-FVOCI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79,062.66	-3,848,579.41	-	-	-	1,130,483.25
债权投资	44,962,049.44	-7,281,796.39	-	-	-	37,680,253.05
存放同业款项	16,224,574.69	5,800,854.34	-	-	-	22,025,429.03
抵债资产	31,219,182.86	-9,327,034.00	-	-	-296,702.19	21,595,446.67
其他股权投资	8,535,392.95	-1,350,276.96	-	-	-	7,185,116.99
固定资产	6,337,828.47	-	-	-	-	6,337,828.4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28,441.97	-	-	-	-	1,328,441.97
预计负债-信用卡透支减值损失	389,349.94	751,762.80	-	-	-	1,141,112.74
其他应收款	2,858,158.06	-	2,132,937.03	21,453.00	-	746,674.03
拆出资金	862,687.73	-141,091.23	-	-	-	721,596.50
应收利息	528,330.60	-241,655.28	-	-	-	286,675.3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6,157.00	-	-	-	-	206,15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合计	384,102,349.31	68,951,262.14	104,226,212.79	24,810,908.06	-296,702.19	373,341,604.53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138,131,000.00	144,993,100.00
支小再贷款	55,120,000.00	60,5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3,469,803.00	19,267,817.00
<u>合计</u>	<u>196,720,803.00</u>	<u>224,760,917.00</u>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	311,173.71
<u>合计</u>	<u>-</u>	<u>311,173.71</u>

(十七) 吸收存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143,508,656.34	912,572,503.15
-个人客户	310,502,424.69	323,957,976.91
定期存款		
-个人客户	6,094,066,896.86	5,420,266,611.16
-公司客户	1,639.92	39,001,639.92
保证金存款	23,555,395.84	26,530,676.18
其他存款	2,516,117,422.01	2,339,032,724.30
<u>小计</u>	<u>10,087,752,435.66</u>	<u>9,061,362,131.62</u>
应计利息	236,196,590.85	218,017,735.09
<u>合计</u>	<u>10,323,949,026.51</u>	<u>9,279,379,866.71</u>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16,942.41	59,373,039.14	73,403,100.51	186,881.0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042,303.64	14,121,479.82	13,947,857.32	1,215,925.6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b>合计</b>	<b>157,259,246.05</b>	<b>73,494,518.46</b>	<b>87,350,957.83</b>	<b>1,402,806.68</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0,874.00	44,499,613.52	58,530,487.52	-
二、职工福利费	-	1,242,710.00	1,242,710.00	-
<b>三、社会保险费</b>	<b>-</b>	<b>3,633,995.59</b>	<b>3,633,995.59</b>	<b>-</b>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85,957.70	3,485,957.70	-
工伤保险费	-	148,037.89	148,037.89	-
四、住房公积金	-	9,158,734.00	9,158,73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068.41	837,986.03	837,173.40	186,881.04
<b>合计</b>	<b>14,216,942.41</b>	<b>59,373,039.14</b>	<b>73,403,100.51</b>	<b>186,881.04</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9,318,957.76	9,318,957.76	-
二、失业保险费	-	387,204.23	387,204.23	-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42,303.64	4,415,317.33	4,241,695.33	1,215,925.64
<b>合计</b>	<b>1,042,303.64</b>	<b>14,121,479.32</b>	<b>13,947,857.32</b>	<b>1,215,925.64</b>

##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63,476.11	1,266,31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07.74	73,050.3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5,407.74	73,050.33
其他	256,562.39	203,088.92
<b>合计</b>	<b>1,890,853.98</b>	<b>1,615,504.40</b>

## (二十)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担保义务预计负债	1,141,112.74	389,349.9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减值
<b>合计</b>	<b>1,141,112.74</b>	<b>389,349.94</b>	-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392.00	200,204.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98.05	9,505.94
<b>合计</b>	<b>35,693.95</b>	<b>190,698.34</b>

(二十二)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375,338.65	14,457,097.48
递延收益	4,962,581.70	4,697,341.70
应付代理业务款项	861,644.49	862,801.49
其他	-	107,351.00
<b>合计</b>	<b>11,199,564.84</b>	<b>20,124,591.67</b>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项目)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绩效延期支付	613,686.96	5,665,572.31
待结算款项	268,192.23	435,750.85
应缴待划款项	7,500.30	3,272,251.50
其他	4,485,959.16	5,083,522.82
<b>合计</b>	<b>5,375,338.65</b>	<b>14,457,097.48</b>

(二十三) 实收资本(股本)

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人股	103,743,396.00	4,149,735.00	-	107,893,131.00
自然人股	184,685,050.00	11,049,074.00	3,661,671.00	192,072,453.00
<b>合计</b>	<b>288,428,446.00</b>	<b>15,198,809.00</b>	<b>3,661,671.00</b>	<b>299,965,584.00</b>

2. 本年股本增减变动主要由于盈余公积增资及股东内部转让。

3. 截至 2022 年末，长宁农商银行资产总额 114.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2 亿元。2023 年 9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收悉本行《四川长宁竹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长农商行〔2023〕309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288,428,446 元人民币变更为 299,965,584 元人民币。

#### （二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3,000,000.00	-	-	33,000,000.00
<b>合计</b>	<b>33,000,000.00</b>	<b>-</b>	<b>-</b>	<b>33,000,000.00</b>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36,089.15	-	-	13,736,089.1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6,884.98	4,170,783.63	700,928.47	6,833,899.91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01,544.71	-1,350,275.96	-337,568.99	5,388,837.7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734,296.99	-3,848,579.41	-962,144.85	847,862.43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8,908.89	30,747.34	7,686.84	4,151.61
合计	25,849,906.94	-997,324.40	-591,098.53	26,810,750.85

##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761,018.38	10,505,915.66	-	91,266,934.04
任意盈余公积	656,132.85	-	-	656,132.85
合计	<u>81,417,151.23</u>	<u>10,505,915.66</u>	<u>-</u>	<u>91,923,066.8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65,502,855.97	-	-	165,502,855.97
合计	<u>165,502,855.97</u>	<u>-</u>	<u>-</u>	<u>165,502,855.97</u>

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751,362.08	187,566,387.41
期后事项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13,819,345.43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201,932,016.65</u>	<u>187,566,387.41</u>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59,156.63	98,925,525.45
减: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611,413.52	25,524,641.2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05,915.66	43,996,270.3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219,639.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61,873,844.10</u>	<u>215,751,362.08</u>

## (二十九) 利息净收入

###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利息收入	<u>459,964,394.69</u>	<u>446,894,388.73</u>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1、发放贷款及垫款</b>	<b>342,671,502.58</b>	<b>335,542,286.25</b>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61,164,301.07	260,209,867.21
公司贷款和垫款	81,467,606.43	75,274,696.68
票据贴现	39,595.08	57,722.36
2、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9,179,670.71	68,310,555.18
3、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8,260,491.04	22,035,265.45
4、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85,839.44	7,516,440.67
5、存放同业款项	4,470,150.00	5,738,951.14
6、转贴现利息收入	2,969,598.64	4,535,223.76
7、拆出资金	2,269,226.32	3,078,509.60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7,915.96	137,156.68
<b>二、利息支出</b>	<b>170,696,647.52</b>	<b>164,301,714.96</b>
<b>1、吸收存款</b>	<b>166,432,482.09</b>	<b>159,569,099.68</b>
其中：个人客户	161,427,548.52	162,722,057.51
公司客户	4,792,983.05	6,656,399.40
保证金存款	145,672.92	132,358.01
财政性存款	66,277.60	58,284.76
2、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8,996.53	4,436,812.78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6,316.72	45,205.47
4、拆入资金	80,986.13	185,716.64
5、转贴现利息支出	69,025.10	46,474.23
6、其他	8,840.95	18,406.16
<b>三、利息净收入</b>	<b>289,267,747.17</b>	<b>282,592,673.77</b>

(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5,692,249.79	4,805,182.7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466,259.14	985,766.91
-代理手续费收入	1,211,757.99	2,704,361.93
-结算手续费收入	231,278.93	181,589.46
-托管手续费收入	24,936.12	20,360.70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155.35	77.6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	157,281.55
-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	-
-其他手续费收入	291,427.30	306,946.95
<b>小计</b>	<b>8,918,064.62</b>	<b>9,161,567.94</b>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2,703,372.58	335,922.60
-代理手续费支出	787,588.43	8,107,781.40
-结算手续费支出	478,041.54	98,467.85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73,128.20	299,593.70
-抵押评估等级手续费支出	237,212.25	215,767.89
-其他手续费支出	353,302.00	366,720.00
<b>小计</b>	<b>14,832,645.00</b>	<b>9,424,253.44</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5,914,580.38</b>	<b>-262,685.50</b>

(三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债权投资	13,321,147.84	7,384,272.64
-其他债权投资	1,367,069.77	5,263,132.00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	-
-股利收入	1,020,000.00	400,000.00
<b>合计</b>	<b>15,708,217.61</b>	<b>13,047,404.64</b>

(三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27,817.00	807,242.00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922,050.36	1,187,983.44
租赁收入	157,451.03	286,033.90
<b>合计</b>	<b>4,507,318.39</b>	<b>2,281,259.34</b>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582.87	258,672.02
教育费附加	176,149.72	156,224.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433.14	102,447.05
房产税	1,159,243.06	1,145,454.18
印花税	260,291.42	202,357.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006.83	96,053.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352.80	62,187.98
车船税	3,840.00	-
合计	<u>2,154,899.84</u>	<u>2,023,396.67</u>

(三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73,494,518.46	67,375,034.52
日常业务费用	16,286,187.97	25,100,959.42
折旧及摊销	<u>10,392,132.92</u>	<u>11,822,149.74</u>
-固定资产折旧费	7,084,692.07	7,029,92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1,383.83	3,102,751.2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44,512.44	1,179,438.4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74,211.36	361,684.08
-无形资产摊销	167,333.22	148,347.64
专项费用	7,558,080.95	6,452,101.69
合计	<u>107,730,920.30</u>	<u>110,750,245.37</u>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84,589.07	74,188,383.74
	7.27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5,800,854.34	5,834,782.71
预计负债	751,762.80	-86,935.8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281,796.39	-692,940.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848.57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41	-382,473.3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350,275.96	862,687.73
其他	-241,655.28	1,644,326.88
<b>合计</b>	<b>78,278,296.14</b>	<b>81,367,831.81</b>

(三十六)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327,034.00	-168,546.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919,948.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500,000.00
<b>合计</b>	<b>-9,327,034.00</b>	<b>5,251,401.48</b>

(三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29,687.62	2,100.0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	-
其他	8,838.92	17,409.75
<b>合计</b>	<b>38,526.54</b>	<b>19,509.75</b>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	54,069.34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26,394.28	190,009.58
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324,443.45	4,021,012.31
出纳长款及结算长款收入	5,402.64	6,366.00
职工罚款收入	1,800.00	500.00
罚没收入	-	1,482.50
其他	2,268,372.11	224,269.68
<b>合计</b>	<b>3,126,412.48</b>	<b>4,497,709.41</b>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245,839.90	140,757.18
捐赠支出	90,600.00	201,490.00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	49,003.41
赔款	-	5,000.00
其他	814,187.05	382,500.23
合计	<u>1,150,626.95</u>	<u>778,750.82</u>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40,566.59	13,646,794.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69,156.28	-10,607,094.11
合计	<u>21,609,722.87</u>	<u>3,039,700.31</u>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059,156.63	98,925,526.4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72,618,533.03	81,367,831.81
折旧及摊销	10,392,132.92	15,894,11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7,034.00	-4,199,207.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8,910.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148,379.36	-14,611,22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增加以“—”号填列)	4,616,789.94	-7,228,48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242,072.03	-772,205,86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3,711,755.47	888,207,9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80,882.60	286,219,567.2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及银行存款	820,968,934.42	453,122,713.47
其中: 库存现金	89,343,823.78	75,640,384.9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	166,744,500.50	130,971,285.5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343,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374,880,610.14	196,168,043.02
拆放同业	190,000,000.00	5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49,942,556.51	239,904,343.45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9,942,556.51	239,904,343.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70,911,490.93</u>	<u>693,027,056.92</u>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概述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二）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保函等。本行所承受的表内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制度日益完备，针对信用风险，也制定了较多的规章，保证本行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同时，根据对客户的评级结果、贷款方式和规模以及本行资金成本、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因素，对不同信用风险的客户确定不同的贷款利率水平，建立差异化定价机制，并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审贷分离、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视为减值贷款，该等减值贷款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重大减值损失。减值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

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对符合减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i. 本金或利息逾期；
- ii.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 iii. 债务主体关键财务指标恶化，减值损失违约概率明显上升；
-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 i.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ii. 债务人破产或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预计将发生较大损失；
- iii.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iv.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一阶段。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i.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iii.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

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行定期根据客户实际违约和损失情况对模型评级结果进行定期监控与返回检验。

#### 前瞻性信息

本行使用无须过度成本或投入就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行使用外部经济信息，通过统计方法计算相关数据和商业银行不良率的关系，从而调整预期损失模型的违约率参数。本行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比例、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比例、生产者物价指数增长比例和企业商品价指数增长比例等宏观指标，并根据相关宏观指标预测值，通过模型建立和不良率的关系，设置不同情景权重，调整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影响。

####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7,883,486.74	590,059,322.79
存放同业款项	524,187,064.82	280,432,917.04
拆出资金	189,300,059.06	49,142,590.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39,447,175.60	6,155,356,671.11
债权投资	2,319,233,072.55	2,237,607,090.67
其他债权投资	547,248,613.82	676,817,211.38
其他资产	22,631,762.05	42,314,902.07
<b>合计</b>	<b>11,039,931,234.64</b>	<b>10,031,730,705.11</b>

#### (三) 流动性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

####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结构性利率风险以及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 1.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持股比例 (%)
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	6.44

####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 3. 关联自然人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达 5%及以上)、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80,000.00	31,800,000.00

#### 2. 与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05,000.00	27,500,000.00
四川省长宁县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05,000.00	24,900,000.00
宜宾恒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99,900.00	16,600,000.00
四川省宜宾四丰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00,000.00	18,500,000.00
长宁县宏泰现代购物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00,000.00	18,650,000.00
长宁县双诚砂浆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00,000.00	-
四川省长宁县双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0,000.00	-

### 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往来余额

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冯林全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0,000.00	1,850,000.00
周小龙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0,000.00	1,900,000.00
杜锦莹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7,000.00	1,489,000.00
彭琼德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1,500.00	1,260,500.00
梁毅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0,000.00	1,750,000.00
李文玲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0,000.00	1,600,000.00
冯雨轩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00.00	-
肖光和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00.00	1,326,666.74
苏洪英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0,000.00	1,400,000.00
李成伟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000.00	800,000.00
李在全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000.00	500,000.00
张夏妍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000.00	750,000.00
罗远连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0,000.00	800,000.00
张可宜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2,000.00	-
邓林红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5,000.00	-
黄礼梅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000.00	-
张加文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000.00	-
吴晓晖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000.00	520,000.00
黄涛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000.00	-
冯云秀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92.44	231,266.93
杨洋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425.68	195,347.16
宋婷婷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0.00	100,000.00

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葛亮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000.00	-
其他 12 笔小额关联方贷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428,460.3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持股比例达 5% 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联自然人进行正常的银行存款及贷款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存款交易及相关利息支出均不重大。

### (三)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 年第 3 号)规定的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存款、结算业务等,均按照监管法规规定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现将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主要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内部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披露如下:

#### 1. 与持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往来交易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四川省宜宾酒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37,276.00

#### 2. 与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交易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6,269,760.12

#### 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往来交易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关联自然人	利息收入	643,124.60

###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参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设置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绩效薪酬是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资本性支出

无。

### (二)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包括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35,791,021.02	11,622,142.21
合计	<u>35,791,021.02</u>	<u>11,622,142.21</u>

### (三) 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和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未计提作为被告人及第三方的未决诉讼及纠纷的相关预计负债。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信息  
如：名称、地址、  
经营范围、日期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报告、合并报告、其他会计服务、税务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咨询、IT培训、IT运维、IT外包、IT租赁、IT托管、IT云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主要经营场所 (1)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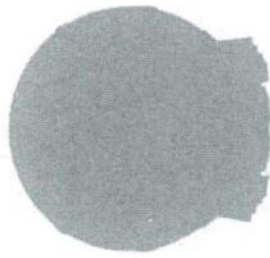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1)  
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孙斌  
 Full name: 孙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4  
 Date of birth: 1970-09-24  
 工作单位: 北京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012401197009240500  
 Identity card no: 01240119700924050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43056  
 Certificate no: 1100004305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宇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8904030459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3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T+86-10-88827799 | F+86-10-88018737  
tzcpa@tzcpa.com

[www.tzcpa.com](http://www.tzcpa.com)



免责声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全球会计网络在中国的成员所,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网络内成员所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天职国际是各成员所运作的统一中文品牌。

